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2022 年度，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职的原则，认真履行审计监督职责。现将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董事会换届选举相关事宜，并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其中审计委员会由赵凯、邬苇萧、朱超、王素玲、李姚矿组成，王素玲任主任委员。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收到邬苇萧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邬苇萧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总工程师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其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的任何职务。邬苇萧辞去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后，公司现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4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独立董事王素玲、李姚矿、朱超，以及非独立董事赵凯，其中主任委员由会计专业人士王素玲女士担任。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6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召开日期	审议事项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	2022 年 3 月 18 日	1. 审议《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审议《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3. 审议《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4. 审议《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5. 审议《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6. 审议《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7. 审议《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审议《关于 2022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9. 审议《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淮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12. 审议《关于〈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在淮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 13. 审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第二次会议	2022 年 4 月 21 日	1. 审议《2022 年一季度报告》； 2. 审议《关于调整、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	2022 年 7 月 21 日	1. 审议《关于新增关联方对象并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第二次会议	2022 年 8 月 26 日	1. 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淮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第三次会议	2022 年 10 月 27 日	1. 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第四次会议	2022 年 11 月 14 日	1. 审议《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申请银团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全体审计委员会委员认真审阅会议材料，积极了解情况，对会议议案展开讨论，最终形成会议决议。主要情况如下：

（一）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认为公司财务会计报表严格遵循了《会计准则》的规定，财务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完整、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相关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

（二）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慎地核查，对其专业资质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评估，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实施审计工作，遵循了客观、独立、公正的执业准则，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

其在执业过程中能够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

（三）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了有效执行，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四）协调审计工作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充分听取各方意见的基础上，积极协调公司管理层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协调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及对外部审计工作的配合，提高了相关审计工作的效率。

四、总体评价

2022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制定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的相关规定，勤勉尽职、恪尽职守履行各项职责，认真审议相关议案，切实有效地督促公司外部审计，促进董事会规范决策和规范治理。

2023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切实履行职责，强化对董事会相关事项的事前审核，充分发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推进公司内控体系建设更加完善，保障公司规范运作、稳健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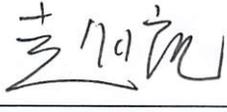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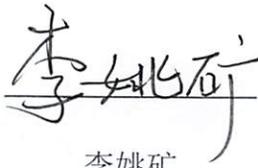
2023年4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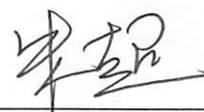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之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字）：


赵凯


王素玲


李姚矿


朱超